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